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713—2019
代替 HG/T 3713—2010

抗氧化剂四 [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1010)

Antioxidant
pentaerythritol tetrakis[β -(3,5-di-*tert*-butyl-4-hydroxyphenyl)]propionate
(1010)

2019-12-24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3713—2010《抗氧剂 1010》。与 HG/T 3713—2010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封面和首页，2010 年版的封面和首页）；
- 删除了 A 型产品及其技术要求（见 2010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透光率的技术指标（见表 1，2010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加热减量的试验条件（见 4.4，2010 年版的 4.3）。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35/SC1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圣莱科特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巴斯夫高桥特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极易化工有限公司、青岛灏龙松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石化西尼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明成、李艳霜、李玥、钱龙云、刘明珍。

本标准于 2003 年首次发布，2010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抗氧剂四 [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 季戊四醇酯(1010)

警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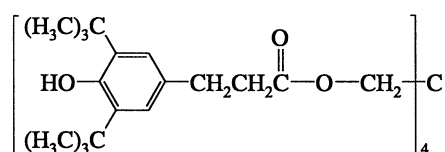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抗氧剂四 [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 季戊四醇酯（简称抗氧剂 1010）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 2,6-二叔丁基酚为原料，经对位加成后再进行酯交换反应制备的抗氧剂 1010。

分子式： $C_{73}H_{108}O_{12}$

结构式：



相对分子质量：1177.66（按 2016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CAS RN：6683-19-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T 617—2006 化学试剂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721—2006 化学试剂 分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紫外和可见光部分）

GB/T 11409—2008 橡胶防老剂、硫化促进剂 试验方法

SL 394.1—2007 铅、镉、钒、磷等 34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3 技术要求

抗氧剂 1010 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